

证券代码：300469

证券简称：信息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2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交信（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挂牌转让股份变动情况

（一）挂牌转让进程

2024年12月26日，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发展”或“公司”）发布《关于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交信（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通信集团”）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交信（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信基金”）30%股权。

2025年7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交信（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一次报价结果通知书》显示，正大产业资本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资本”）拟成为交信基金30%股权项目的潜在受让方。

2025年7月15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交信（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暨公司实际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交通通信集团与正大资本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近日，公司收到交通通信集团提供的由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二）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股份/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数（股）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数（股）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40,673,944	16.3850	-	-
其中：直接持股数量	-	-	-	-
通过交信北斗(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40,673,944	16.3850	-	-

注：以上股份数量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情况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

本次挂牌转让前，交通通信集团通过交信北斗(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信北斗投资”）间接拥有公司可支配表决权对应股数40,673,944股，对应公司可支配表决权比例为16.385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由实际控制人交通通信集团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交信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信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一持股比例	变更后一持股比例
1	中信资本股权投资（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30%	30%
2	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0%	0%
3	上海里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24%
4	上海朗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16%
5	正大产业资本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0%	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次交信基金的股权结构变更，导致交信基金无实际控制人，交信北斗投资无实际控制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交信通信集团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2、交信北斗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条规定 “（七）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告日，交信基金对交信北斗投资的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交信基金仍为交信北斗投资的管理人。鉴于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导致交信基金实际控制人由交通通信集团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即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能够实际支配交信北斗投资行为的人，故本次交信基金股权结构变更后，交信北斗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由交通通信集团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3、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日，交信北斗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及可支配表决权无变化，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交信北斗投资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交通通信集团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不会导致公司日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并一如既往地通过

控股子公司交信北斗（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和交信北斗（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推动北斗智能车载终端规模化应用和交通数字化转型升级，积极参与国家“交通强国”建设；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追溯云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发展智慧政务业务，积极参与政府数字化转型升级。

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后，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障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正常运转，保证公司治理及重大决策机制的规范运行。同时，公司将敦促公司主要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经营稳定，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